

卫东区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卫东区信访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区政府相关部署工作要求，紧密结合信访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公开流程，提升信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现将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报告：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在卫东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财政预决算、政务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等内容 3 条；公布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信息 1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区信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明确信息发布流程、强化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内容制度，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区信访局在卫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以及公示栏，集中公开机构信息、工作信息、接访信息等。

（五）监督保障

区信访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领导干部学法懂法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信访干部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畅通沟通渠道，认真接听政府信息公开电话，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相关情况；严肃信息发布工作纪律，进一步健全监督和保障措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区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当前公开的信息类型相对有限，需进一步整理归类以便群众查阅；对信访诉求办理情况的问询，还需进一步强化政策解释和正向引导力度。下一步，区信访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借鉴有益做法，进一步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积极引导群众通过信访渠道表达诉求和查询办理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